

#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6)皖 0111 执 928 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钟楼支行，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徽州大道 253 号，组织机构代码：84894310-2。

负责人：刘立华，行长。

被执行人：合肥强刚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紫云路以南 1# 厂房，组织机构代码：55921071-1。

法定代表人：陈义明，总经理。

被执行人：安徽义银建筑装饰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望江东路 136 号，组织机构代码：72334105-2。

法定代表人：陈义银，总经理。

被执行人：陈传国，男，1985 年 12 月 29 日出生，汉族，职业不详，住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繁华大道 137 号，身份证号码：340101198512290010。

被执行人：钱蕾，女，1985 年 1 月 13 日出生，汉族，职业不详，住址同上，身份证号码：340102198501133024。

被执行人陈义银，男，1963 年 10 月 8 日出生，汉族，职业不详，住址同上，身份证号码：340122196310084115。

被执行人：张焕芝，女，1964 年 4 月 5 日出生，汉族，职业不详，住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繁华大道 147 号福绿园 76 栋 406 室，身份证号码：340101196404050029。

被执行人：陈义明，男，1971 年 11 月 12 日出生，汉族，职业不详，住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繁华大道 147 号福绿园 76 栋 401 室，身份证号码：340122197111124078。

被执行人：王自兰，女，1971 年 5 月 16 日出生，汉族，职业不详，住址同上，身份证号码：34010119710516002X。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钟楼支



行与被执行人合肥强刚商贸有限公司、安徽义银建筑装饰有限责任公司、陈传国、钱蕾、陈义银、张焕芝、陈义明、王自兰金融借款纠纷一案中，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陈传国名下位于合肥市新站区铜陵北路与物流大道交口馥邦商务广场商业楼1、2、3幢1-503室房屋（产权证号：房地权证合庐字第130027300号），本院于2016年3月22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于2016年3月29日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已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陈传国名下位于合肥市新站区铜陵北路与物流大道交口馥邦商务广场商业楼1、2、3幢1-503室房屋（产权证号：房地权证合庐字第130027300号）。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杨 芳  
审 判 员 余 振 海  
审 判 员 韩 延 凤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 广